

证券代码：833473

证券简称：博丹环境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,163,999 元。	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,596,798 元。
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，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，目前共发行 17,163,999 股。	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，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，目前共发行 20,596,798 股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各位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修订前的《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；
- （三）修订后的《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3日